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113年度第3~5次學校警衛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男女不拘，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
2. 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且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學校警衛之工作。
3. 學歷：國小畢業以上，具備簡單書寫能力者。
4. 經歷：無經驗可，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
5. 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儀容端正、言辭可與人溝通、態度和藹。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性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曾患精神失常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服勤時間及工作內容：

（一）服勤時間

1. 依學校輪值表，採上、下午兩班輪班制(三人輪班)。
2. **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3. 遇學校重要慶典活動等需臨時調整值勤時間時，依校方訂定值勤時間為準，輪值人員不得有異議。
4. 值勤時間，餐食需自理。

（二）工作內容

1.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2. 校園安全維護巡視。
3. 處理偶發事件。
4. 路口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5. 簽收包裹信件。
6. 巡視關鎖教室門窗、樓梯鐵門、電源、冷氣等。
7. 保全設定與解除、關鎖教室門窗。
8. 環境整理。
9.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

（三）勤務要點：

1. 儀容端莊、服裝整齊，待人接物誠懇和氣，學校公務努力維護，工作態度負責盡職。
2. 不得有言行粗暴、怠忽職守、品行不端、賭博、酗酒、嚼食檳榔等不良嗜好及行為。
3. 嚴格執行門禁管制，訪客進入應憑證件登記換證，態度必須和善，注意態度技巧，避免無謂糾紛。

4. 嚴禁義賣、勸募、傳教、推銷人員等進入警衛責任區域。
5. 注意進出門口、路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順暢。
6. 不得讓親友或非必要相關人士於警衛室逗留、聊天。
7. 注意本身安全之防護，嚴防歹徒襲擊及傷害。

三、聘期：本次甄選經錄取後試用 3 個月，表現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113 年度雇用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為第 5 次招聘進用者，113 年雇用期間為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校方考核表現優異者，得延續聘。

四、待遇：

(一)臨時人員進用採月薪制，薪資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及桃園市政府有關法令辦理：**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 27,470 元；高中(職)畢業者，每月 27,650 元；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 28,340 元。**

(二)享有勞保、健保，其餘待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

(三)臨時人員因故自行辭職或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要求給付資遣費或退職金。

五、報名：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報名時間：

1. **第 3 次招聘：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止。**
2. **第 4 次招聘：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止。**
3. **第 5 次招聘：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報名文件可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至本校網頁下載**）。

（四）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查閱）。
2. 報名表（如附件）。
3. 切結書（如附件）。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查閱)。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
6. 若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提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查閱）。
7. 經錄取後，在報到時，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六、錄取：

（一）正取警衛 1~2 名。

（二）總分 100 分，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錄取。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三）錄取公告：**正取 1~2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名單資格保留半年)，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本甄選如無合適人選報名，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

七、甄選：

（一）日期：

1. **第 3 次招聘：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2. **第 4 次招聘：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3. 第 5 次招聘：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二）報到時間：當日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三）報到地點：本校一樓總務處。

（四）甄選地點：本校二樓校史室。

（五）方式：依甄選委員會面試公開甄選， 就各甄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甄選委員各甄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報考者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六）甄選標準：

1. 職業基本智能：專業知識與素養、配合行政能力。(50%)

2. 與學校及社區配合程度：工作協調溝通能力、相關工作經驗符合學校需求、對社區瞭解程度。(50%)

八、正取公告日期：

1. 第 3 次招聘：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前公告。
2. 第 4 次招聘：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下午 18 時前公告。
3. 第 5 次招聘：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下午 18 時前公告。

（本校網頁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九、報到日期：

1. 第 3 次招聘：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2. 第 4 次招聘：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 時。
3. 第 5 次招聘：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

（請親至總務處報到，並簽訂僱用契約書，逾期以棄權論。）

十、附則：

（一）錄取人員經查有不符應考資格者，無條件解雇並追究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二）應考即視同接受簡章所列工作內容，如經錄取試用三個月有無法勝任情事，得經本校主管會議決議解雇。

（三）錄取人員到職前，必須接受本校安排之職前訓練。

（四）聘約期間內，因故須請假時，應先自覓代理人，並經校方同意。

（五）受聘人員如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校警時，應填具辭職書並應提前壹個月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考。

十一、 本校聯絡人：總務主任蔡博仁，電話 03-3127066 轉 510；

事務組長陳沚琪，電話 03-3127066 轉 511。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公佈後實施。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校警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婚　　姻	□已婚　□未婚	手　機			
最高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或高職　□專科或大學以上				
專業證照	類別		證號		
健康狀況	□身心障礙類別：_____（□重度　□中度　□輕度） 概略描述：				
是否曾經擔任警衛工作	□是（　　）年警衛工作經驗　□否				
服役狀況	男性請填寫　□役畢　□免疫　□待役　□服憲兵役				
經　　歷	職　稱	服務時間	期　間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個人專長					

收件審查結果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 切結書。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 4.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5.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臨時約聘僱校警人員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性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曾患精神失常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113年度臨時約聘僱校警人員甄選評分表

一、職業基本智能：50分
　1、專業知識與素養。
　2、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二、與學校及社區配合程度：50分

評審人員編號：_____

應聘者(編號01)：

應聘者(編號02)：

應聘者(編號03)：

評分類別	項目	配分	應聘者 01	應聘者 02	應聘者 03	備註
職業基本智能 50分	專業知識與素養	25%				
	配合行政能力	25%				
與學校及社區配合程度50分	工作協調溝通能力	20%				
	相關工作經驗符合學校需求	15%				
	對社區瞭解程度	15%				
所得分數合計						
滿分為100分，70分以上為及格分數，列為錄取基本條件。						

評審人員簽名

評　審　日　期：　　年　　月　　日

編號：

標的名稱：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113 年度甄選臨時約聘僱校警人員

報名人：

聯絡住址及電話：

證　　件　　封

本證件封請依徵聘須知審核文件規定裝入證件封(提示證件供參)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查閱）。
2. 報名表（如附件）。
3. 切結書。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查閱）。
6.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正本查閱）

請注意：本證件封得密封。